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材料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